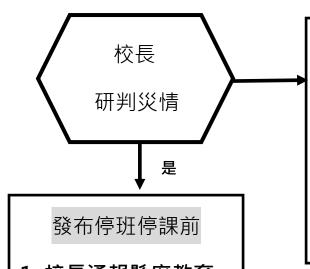
114.10.21 更新



- 1. 校長通報縣府教育 處。
- 2. 教育處確認後通報 人事處進行後續發 布事宜。

校長依下列情形判斷:

- 1.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判斷災害已達停班停課基準
- 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 之 之 章時

## 校長通報教育處方式:

- 1.教育處辦公室電話:03-8462775、
  - 學務管理科白科長 0933487984
- 2.學務管理科科長通報教育處處長

## 縣府對外公告

- 1. 人事處通知本府新聞 科公告本府網頁和發布 新聞稿
- 2. 人事處刊登行政院人 事總處[天然災害停班課 通報系統]

教育處通報人事處方式:

- 1.人事處辦公室電話:03-8224526、 考核訓練科黃科長 0933548408
- 2.考核訓練科科長通報人事處處長

結束

※授權八鄉鎮之各國中小學 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光復鄉、豐濱鄉、 瑞穗鄉、玉里镇、卓溪鄉、富里鄉